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計劃，以(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獎勵為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ii)激勵、挽留及招募高端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iii)通過持股使合資格人士的視角與股東同步；(iv)鼓勵或推動合資格人士持股；及(v)激勵合資格人士勤勉工作，以達成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提升本公司目標價值。

計劃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考慮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僱員的貢獻、激勵、留任及招募優秀僱員，以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計劃。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的具體目的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獎勵為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ii)激勵、挽留及招募高端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iii)通過持股使合資格人士的視角與股東同步；(iv)鼓勵或推動合資格人士持股；及(v)激勵合資格人士勤勉工作，以達成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提升本公司目標價值。

期限及管理

除根據計劃提早終止外，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計劃由計劃規則所載管理人管理。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出資金額，以認購或購買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可持有的股份。

實施計劃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並確定按獎勵價格授予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的數目。倘董事選為獲選參與者，則該董事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授出股份的數目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各情況下不包括身為擬定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批准。

在以下情況下，概不會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授出，亦不會向受託人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出資金額)，且不會根據計劃向受託人作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i) 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事件或作出任何決定涉及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事件後，直至有關可能影響價格之資料／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為止；
- (i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例外範圍之情況下，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不允許之情況或未獲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之批准。

獎勵歸屬及失效

在該計劃有效期間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獲歸屬或入賬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以及期間均須載於向獲選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

當獲選參與者符合所有董事會指定的歸屬條件(如有，可不時豁免或修訂)，並有權獲授作為獎勵之股份，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相關歸屬股份及／或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支付剩餘實際售價(於不同情況下，(如適用)則支付該等歸屬股份有關的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銷售收入)。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倘獲選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未歸屬獎勵自動失效：

- (i) 獲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發出終止僱用通知；
 - (b) 在獲選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被本集團循簡易程序解僱，或就有關循簡易程序解僱發出通知；或
 - (c) 獲選參與者提交請辭(法律構定解僱的情況除外)；
- (ii) 破產或於其債務到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清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
- (iii) 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或民事罪行、被裁定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或監管制裁；或
- (iv) 根據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獎勵價格

獎勵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限制與上限

除非計劃允許或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獲選參與者所獲得的任何授出均屬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於有關授出股份已根據計劃歸屬前，獲選參與者不得於其獲授之有關授出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利益。獲選參與者概無於(i)任何現金、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就任何已失效獎勵作出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之銷售所得款項；及(ii)信託基金的任何餘下現金中擁有任何權利。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授出股份、已失效股份或歸屬於該等授出股份或已失效股份的任何紅股或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i)公開發售新證券；或(ii)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如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出售其獲配發的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倘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應出售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持有，且須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應用。

倘本公司採取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

計劃限額

倘根據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計劃管理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股本的10%，則不得根據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亦不得為作出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金額。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修訂計劃的任何內容，除經所有受影響的獲選參與者或於有關修訂的決議案獲董事會通過之日持有全部獎勵面值四分之三的獲選參與者同意外，對計劃的修訂不得對獲選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計劃

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或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終止不得損害獲選參與者在計劃項下的任何既有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可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倘股份獎勵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獎勵屬於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按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受託人為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受託人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在此情況下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股東不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倘受託人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持有的授出股份數目超過其根據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的30%，則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計劃在受託人持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總利益方面概無限制。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計劃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之安排。採納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定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或當根據計劃規則，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授出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	---	---

「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計劃的任何正式授權代表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採納計劃當日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決定以授出股份或按授出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統稱「 獎勵 」)
「獎勵價格」	指	相關獲選參與者獲授授出股份時的每股授出股份單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金額」	指	本公司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向受託人出資的金額，以便受託人就計劃將該金額用於購買或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情況中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i)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計劃條款獎勵授出股份及／或歸屬或轉讓股份的個人；或(ii)董事會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相關僱員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
「除外開支」	指	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稅項、社會保障繳款、預扣稅項、或相關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及／或受託人根據計劃出售、歸屬或轉讓股份應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項或費用的全部及任何費用(認購或收購授出股份的代價除外)
「授出」	指	根據計劃單獨或共同授出獎勵
「授出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根據計劃釐定作為獎勵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必須下計至最接近的整數(如出現任何零碎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失效獎勵」	指	未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失效的獎勵
「已失效股份」	指	已失效獎勵所涉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受託人按獲選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指示在市場上出售歸屬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將付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的除外開支(經扣除實際產生的所有除外開支)
「代理人」	指	Lofty Goal Holdings Limited，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為信託委任的代理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剩餘實際售價」	指	將轉至獲選參與者的實際售價剩餘金額(經扣除所有除外開支)
「計劃」	指	由計劃文件所載規則及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或不時修訂的形式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並構成本公司部分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或會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信託條款持有之任何財產
「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為信託委任的受託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歸屬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已歸屬的任何授出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